

【耳听八方】

北京:

多项措施保障城市“菜篮子”

北京市正在加快基本菜田、设施农业、规模养殖场、示范果园、外埠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突出质量安全,保证稳定生产、市场波动可控,提高产出率,保障蔬菜均衡供应。目前,北京已经建设35万亩设施农业、5个设施蔬菜标准园、20个集约化育苗场、64万亩外埠蔬菜生产基地。今年,北京将在2个区县试点基本菜田蔬菜生产补贴,探索建立蔬菜生产补贴机制,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建立生产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北京市还在东南五环外启动建设农产品中央物流园,与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农产品供应的“双核”保障。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黑龙江:

今年创办87所农民田间学校

从黑龙江省农委获悉,在试点工作基础上,2013年黑龙江省农委计划在省内创办87所农民田间学校,进行农民培训和农技推广,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农民田间学校将在农业生产全过程开展学习活动,培训内容以蔬菜、瓜果及其他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为主,农民积极性高的地方也可开办粮食作物田间学校,每个田间学校确定一个作物为培训内容,由接受过师资培训的县农技推广中心的农技人员担任学校辅导员。据悉,黑龙江省农委已为各县培训了209名农民田间学校辅导员,并开展了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广西:

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获悉,广西将进一步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病害肉及肉类掺假行为,严防掺假掺杂肉、病死肉、有毒有害肉制品等流入餐桌,维护公众健康权益,确保食品安全。近段时间以来,广西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发现和查处了一批生猪私屠滥宰、制售有毒有害鸡爪等案件,反映了当前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对此,自治区相关部门加强对肉及肉制品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紧急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犯罪分子。在肉制品生产环节方面,食药监、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将严格控制原料采购和原料进厂查验把关,坚决防范病死猪肉、来路不明和疫病畜禽肉进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我国农经工作成效显著

将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

【封面人物观点】

专家档案

陈晓华

农业部副部长

【核心提示】

近年来,我国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伴随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创新农村经营体制也面临新挑战。要牢牢抓住创新农村经营体制这条主线,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发展多元服务主体,加快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动新农村建设提供体制保障。

文字整理/王平

我国农经工作成效显著

负惠农政策的落实。全面推开和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到2012年底,各级财政共投入奖补资金1697亿元,建成村级公益事业项目136万个。

三是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管理得到加强。全国已有20个省份统一组织开展了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初步摸清了底数、建立了台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全国有27个省份3万多个村开展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财务会计管理和审计工作继续得到加强,全国村集体财务公开的比例达到98%以上,比较规范的超过70%,90%以上的村建立了民主理财小组。

四是农民合作社发展迈上新台阶。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县级以上示范社达到10多万家,11个部门联合评定了6663家全国示范社。截至2012年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68.9万家,实有成员达5300多万户。

五是农业产业化深入推进。以做大做强龙

头企业为关键,完善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优化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发展环境。到2012年底,各类产业化经营组织超过30万个,带动农户达1.18亿户,农户加入产业化经营年户均增收2800多元。

六是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已有良好开端。积极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初步形成了以政府公共服务机构为主导、多元服务主体广泛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目前,全国公益监管服务机构15.2万个,经营性专业服务组织超过100万个。

七是农经体系建设和基础工作得到加强。以增强服务能力为导向,加强农经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下发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全国农经信息化技术装备、平台建设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加强。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第三,加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力度,有效保障农民财产权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积极推进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建设。加强“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和监督。切实做好村级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成果。

第四,鼓励发展多元化、多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强规范化建设,把加强规范化建设放在首位,力争办一个成一个,让合作社真正发挥应有的功能和作用。抓好示范社建设,各地要以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为重要抓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进合作社规范化上水平发展。同时,加强指导服务。产销衔接,帮助合作社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人才培养,为合作社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开展联合与合作,重点引导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发展联合社。指导农民兴办多元化、多类型的合作社。

第五,落实扶持政策措施,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扶持政策落实,重点围绕龙

头企业科技创新、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订单基地贷款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研究加大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力度,争取有所突破。各地要加快出台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深入研究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的典型经验,总结推广一批利益联结机制典型模式,示范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

第六,发展新型服务主体,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大力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重点围绕委托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公益性服务的有效机制、免征农业经营性服务营业税的条件等,提出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有效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服务队等多种经营性服务组织的作用。二是扎实开展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在全国选择一批领导重视、基础较好、经验具有普适性的县市,从培育服务主体、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机制、营造发展环境等方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探索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有效措施。

创新农村经营体制面临新挑战

难以破解。

二是随着农业分工分业的发展,克服分散经营的局限性,对提高农业组织化社会化程度提出了迫切要求。虽然通过土地流转、生产集约等方式,农业经营规模可以逐步扩大,但由于人多地少的国情,小农与大农并存、专业户与兼业户并存的格局将长期存在,即使全国2亿农户只剩下5%从事农业生产,其平均土地经营规模也不足200亩。

三是随着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加快,对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的合法经济利益提出了新要求。比如随着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加强监督、确保这些政策落到实处的任务越来越重;对农民土地财产权利保护不够,

一些新情况新变化表明,我国农业发展真正到了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跨越的新阶段,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真正到了由传统小农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加快转变的新阶段,工农、城乡关系真正到了深度调整和互动融合的新阶段。

一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劳动力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对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出迫切要求。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向城镇转移,农业劳动力由长期过剩变为结构性、季节性、区域性短缺,关键农时缺人手、现代农业缺人才、新农村建设缺人力问题日益普遍。经营规模上不去,专业化、集约化水平不提高,今后“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的问题就

违法违规征地、征地补偿不到位、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资金等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时有发生等。

四是随着农村社会结构加速转型,对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保障农民参与村内公共事务的民主权利提出了新要求。广大农民群众要求干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意识越来越强,对参与社会事业的意愿日益迫切,对村内事务实行自我治理的自觉性越来越高。

